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可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營業日開始，把本公司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分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三(3)股普通股份（「拆細股份」）；此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本公司普通股應擁有的權利，亦須受有關的限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單獨行動董事簽署及落實有關文件及採取與辦理一切有關的行動及事務，令有關董事能夠使上文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事宜生效、落實及完成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採取的一切所有行動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該等聯名股東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僅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可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及黃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偉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